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3830號

債 權 人 劉永權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許秀英、蔣咸青即陳清文之繼承人、陳明瑞即陳清文之繼承人、陳玉如即陳清文之繼承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對被繼承人陳清文之繼承人蔣咸青、陳明瑞、陳玉如請求連帶就被繼承人陳清文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陳許秀英連帶負擔之依據為何，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據台端提出之本票，發票人為陳許秀英及第三人陳政議、劉添發，陳清文非發票人，另台端所提出之其他文件，亦無法釋明債權人與被繼承人陳清文間有消費借貸新臺幣3000萬元)。

二、請提出被繼承人陳清文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據台端提出之被繼承人陳清文死亡除戶戶籍謄本，查悉被繼承人陳清文於民國83年12月21日死亡，而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公告專區僅能查得被繼承人於103年6月1日後之死亡，於103年5月31日前之死亡仍需向被繼承人死亡所在地法院查明其繼承之狀況)，並將法院函覆結果陳報本院。

三、請提出違約金請求每萬元每日20元計算違約金之依據為何，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

四、請提出債務人陳許秀英、蔣咸青、陳明瑞、陳玉如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本裁定不得抗告。